



海泰新能

920985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gshan Hait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半年度报告摘要

—— 2026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静晓芳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刘士超
联系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泰工业区
电话	0315-5051825
传真	0315-5051801
董秘邮箱	liushichao@htsolargroup.com
公司网址	www.haitai-solar.cn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泰工业区
邮政编码	064100
公司邮箱	liushichao@htsolargroup.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公司是一家以光伏组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为核心，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为一体的新能源企业。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组件销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出售、光伏电站 EPC 业务等。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行业展会、直接接触、口碑营销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及订单获取。

公司以自产光伏组件销售为主，自产组件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商、开发商、

承包商以及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指公司或子公司自身作为业主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完毕后由公司自行负责电站的运营维护和电力销售，通过发电销售给电网公司或用电客户获得收益或者直接将光伏电站出售获取电站收益。光伏电站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销售。

光伏电站 EPC 业务指公司作为工程承包商，参与光伏电站整体设计、建设施工、材料采购、并网验收等服务。其业务模式为：公司接到客户需求后，组织项目立项、评估，通过投标、商务谈判确定项目整体价格，与客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在接到施工通知后开始施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由客户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实现并网发电。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714,665,076.15	5,163,572,546.94	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9,478,410.25	669,277,286.57	-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8	2.16	-22.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23%	69.0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71%	86.89%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92,686,985.06	1,183,718,347.95	-4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72,337.90	-138,148,418.91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016,283.96	-138,932,127.98	-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85,927.62	-56,388,405.80	-64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86%	-10.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49%	-10.2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5	-2.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3.02	-15.77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9,317,859	70.87%		219,317,859	70.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750,000	14.14%		43,750,000	14.14%
	董事、高管	30,045,780	9.71%		30,045,780	9.71%
	核心员工	274,569	0.09%	-72,656	201,913	0.07%
有限售	有限售股份总数	90,158,341	29.13%		90,158,341	29.13%

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250,000	28.84%		89,250,000	28.84%
	董事、高管	90,137,341	29.13%		90,137,341	29.13%
	核心员工	238,000	0.08%	56,000	294,000	0.09%
总股本		309,476,200	—	0	309,476,2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583				
注：普通股股东人数统计是对同一持有人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合并统计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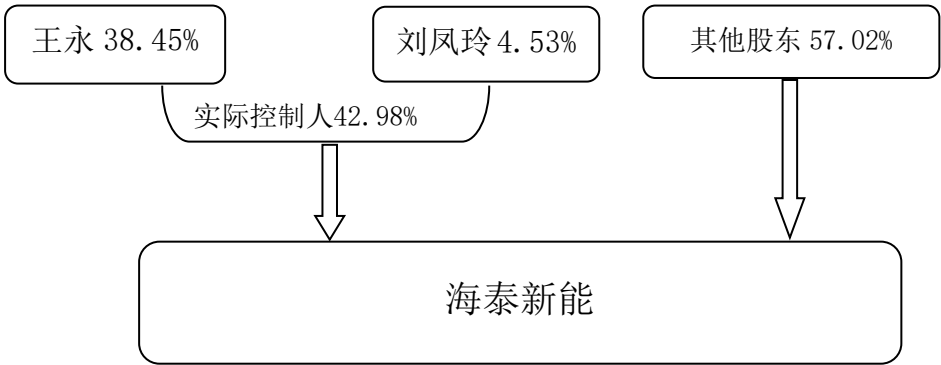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刘凤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1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8%，其中王永持有公司1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刘凤玲持有公司1,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2026 年上半年，国内市场受电价机制调整、电网消纳约束影响，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72.07GW，同比下降约 66%，终端需求走弱。同期，光伏产品出口总额约 171.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3%，海外市场成为行业需求核心支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海外渠道布局、推进海外客户开发与区域市场拓展，但

受海外贸易壁垒，建厂、认证周期长等因素制约，外销收入整体占比仍处于较低水平，收入结构依赖国内市场，受此影响，公司组件、支架制造等仍处于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268.70 万元，同比下降 49.93%；营业成本 57,135.00 万元，同比下降 51.08%；净利润-13,777.15 万元，同比减亏 0.27%。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降本增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均呈下降趋势。虽受建成并网电站项目融资利息费用化及汇率波动影响，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288.89%，同时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同比增长 33.96%，但综合影响下，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减亏 0.27%。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571,466.51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0.67%；净资产 53,116.60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21.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41,72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0.02%。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收入下滑的影响，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38,924.43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玉田县南部 35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广西 17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等开工建设支付了设备及工程款项，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1,294.43 万元

报告期内未盈利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冻结	161,715,593.08	2.8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1,179,579.93 元；存款应收利息 116,117.60 元；保函保证金 14,347,714.95 元；冻结资金 46,072,180.60 元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抵押	12,351,007.41	0.22%	应收票据用于背书或贴现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抵押	14,250,000.00	0.25%	应收账款用于保理或贴现
存货	流动资产	抵押	1,177,160,095.70	20.60%	融资租赁的电站类存货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224,521,283.15	3.93%	售后回租设备担保 55,340,123.39 元；房屋用于贷款抵押 169,181,159.76 元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54,800,239.53	0.96%	土地使用权用于贷款抵押担保
总计	-	-	1,644,798,218.87	28.7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货币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作为保证金存入，在一定期限内受限，主要是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

保函存入的保证金；非 15 家 3A 银行已背书票据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抵押厂房及土地是为了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抵押机器设备是为了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